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付磊

陈永宏

丁健

2022年8月12日